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 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丁小红

丁小红

杨建清

杨建清

傅俊红

傅俊红

2017年9月28日